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0 日 (第 09806 期)

每月20日出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室編印



法 令 宣 導



_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各機關職缺對外公開甄選時,如報名應徵人員均任 現職未滿1年,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不得辦理外補陞任。
	2009 年第 22 期全國教師生命教育研習營報名,自即日起至 6/30 日止,報名表請至網址:http://www.blia.org.tw下載。
Ξ	教育部 98 年 5 月 22 日台文字第 0980087508 號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告: 臺灣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等持有紙本臺灣地區居留證對象,原持有之紙本 居留證,可繼續使用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教育部 98 年 5 月 22 日台學審字第 0980071233D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於 98 年 5 月 22 日明令廢止。
五	教育部 98 年 5 月 26 日台學審字第 098007479 號函,自即日起適用「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六	教育部98年6月1日台人處字第0980085429號函:檢送總統98年4月22日修正公佈之 公務人員陞遷法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t	考試院98年5月15日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39531號令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19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18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13條」條文。
八	教育部 98 年 5 月 8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73044A 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行政院衛生署已公告將 H1N1 新型流感列為第一類法定傳染病,請配合依行政院頒「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因應流感大流行發生採行措施建議表」,預為規劃防疫相關因應措施。

九	教育部人事處 98 年 5 月 11 日台人處字第 0980078135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為因應 H1N1 新型流感,請預為準備辦理所屬公務人員疫情通報相關事宜。
+	教育部 98 年 5 月 11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78883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因應流感大流行發生採行措施建議表」中實施出國管制措施部分,請依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國內新流感疫情等級」及外交部所訂之「旅遊警示分級表」辦理即可,無須逐案徵詢行政院衛生署意見。
+-	教育部 98 年 6 月 1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89891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局函以,為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防治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防疫措施,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有關停止上班及學校停課之標準、期間及發布時機,均以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準。至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因 H1N1 新型流感停課時,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出勤處理,得比照行政院 92 年 4 月 28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653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家有就讀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可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 5 日;超過 5 日後,得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其本人或配偶得有 1 人,由服務機關核實以停止辦公登記之規定辦理。 2. 因應疫情狀況瞬息萬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特規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辦理有關因應H1N1 新型流感疫情措施及應行宣導之資料,將以發文及網站公告同步下達,並隨時配合該指揮中心決議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更新資訊,各機關(學校)請即依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cpa.gov.tw)「H1N1新型流感專區」公告事項執行,以爭取時效。
+=	教育部 98 年 6 月 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95030 號函以,為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防治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防疫措施,有關停止上班及學校停課之標準、期間及發布時機,均以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準。至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因 H1N1 新型流感停課時,教育人員如需照顧子女,其出勤處理比照行政院 92 年 4 月 28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653 號函規定,可先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家庭照顧假7日;超過7日後,得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核實以停止辦公登記之規定辦理。
十三	教育部 98 年 5 月 13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78922 號函以,為落實廉能政治,有 效行使職權,各機關學校對所屬公務人員之違法行為,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外,如依公務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請確實依照「行政院及各級行 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對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簡

	任第 10 職等以上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懲處,及對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將其獎懲令副送監察院,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十四	教育部98年5月15日台人(二)字第0980061553B號函以,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業於本(9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其中依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98年第1次會議決議,將本部各單位依規定達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時數之同仁比例納入單位年終績效評核參考。
十五	教育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84916 號書函轉銓敘部 98 年 5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56004 號令,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條文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爰就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年資併計公務 人員退休年資通令規範。
十六	教育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83382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5 月 13 日局給字第 09800623124 號函,有關公教人員子女依據「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獲有補助者,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ナセ	教育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83381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5 月 13 日局給字第 09800623123 號函,有關公教人員子女申領屏東市公所國民中、小學生助學金者,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十八	教育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83375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5 月 13 日局給字第 09800623121 號函,有關公教人員子女依據「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規定獲有教育補助金者,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教育部函以,國外大學教師如經原服務學校同意,得於不支薪休假或留職停薪(on leave)期間,依規定獲聘任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且未同時於二校支薪。
 本校訂於98年6月22日(一)上午10時召開97學年度第2學期(總第9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升等案、專兼任教師新聘案及專兼任教師續聘

	案等議案。
	重申兼任教師之聘任,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三級教評會審查(含學歷查證及著作外審);自98學年度起,除原聘任教師不應聘專案核准外,不再受理當學期聘任追認之申請,相關作業注意事項詳如說明: 1.依本校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26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2.依教育部96年11月5日台學審字第0960163042號函略以「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如於各級教評會通過前先予聘任,或於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追溯其聘期,均不妥適」。爰重申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及續聘),8月起資者應於當年6月15日前完成院教評會審議程序(含學歷查證、著作審查),2月起資者應於前年12月15日前完成院教評會審議程序(含學歷查證、著作審查),並於聘期開始前通過校教評會審議(報告),以免影響新聘兼任教師權益。 3.98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擬新聘兼任教師如尚未通過著作外審,惟送經各學院教評會同意聘任並附帶決議「必須於學期開始前完成並通過著作外審,否則不予聘任」者,仍得循例提交本次校教評會報告,並由人事室追蹤列管。 4.自98學年度第2學期起,各系所新(續)聘兼任教師均應依本校專(兼)任教師遊聘作業時程辦理相關事宜,新聘兼任教師如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必須於完成學歷查證與著作外審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報告)。 5.兼任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二學年(或四學期)後(本校博士班學生不在此限),須報部請頒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屆滿之當學期實際授課滿 18 小時之後,向所屬系所申請並由系所備文檢附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樂整後呈報教育部辦理。 6.擬聘兼任教師如為軍公教人員或其他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者,應於提聘單或續聘名冊據實記載,不得隱匿;人事室將據以憑辦兼課?詢事宜,凡未能於學期開始前取得兼課同意書者,不予聘任且不得在本校授課。
四	為辦理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甄聘教師作業,統一刊登徵求(儲備)師資公告,已函請各系所如須刊登,請於98年6月15日(一)前填復師資公告內容擲交人事室彙辦,逾期不予受理。本室已完成彙整,並簽陳校長核定中。
五	本校執行教育部方案9「業界教師甄聘案」,因應徵人數少於需進用員額,故仍持續 在人事室網頁、教育部媒合平台及就業服務站公告徵才。
六	本校自98年5月15日(星期五)起公開徵求推薦人文與科學學院院長候選人,截至受理推薦日期最後期限(98年6月14日)為止,其連署推薦人選計有3人,已於98年6月18日將參加院長遴選之候選人資料函送人文與科學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

セ	各系(所)現任主管任期將於本(98)年7月31日屆滿者,本室依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及「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函請相關系所遊(推)選2-3人,於6月5日(五)前簽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各相關系所均已完成推選,並簽請校長擇聘。
八	本校「學務處專員」職缺陞遷甄審案業經本(5)月13日召開之98年度第4次職員甄審會審議完畢,並奉校長核定由工程學院組員李玲慧小姐陞任。
九	有關本校「工程學院組員」、「研究發展處編審」職缺陞遷甄審案及職員進修案,業經本(6)月17日召開之98年度第5次職員甄審會審議完畢,會議紀錄正循程序簽核中。
+	本校98學年度校務會議助教及職員代表於98年6月3日(三)由全體助教職員投票選出4人,名單如下:總務處陳增德先生、秘書室趙小英小姐、圖書館朱嫺玢小姐、教務處曾淑萍小姐,任期自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已公告於本校首頁。
+-	本校98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於98年6月10日(三)由全體職員投票選出6人,名單如下:總務處楊麗秀小姐、秘書室趙小英小姐、教務處曾淑萍小姐、圖書館朱嫺玢小姐、資訊中心廖敏文先生、營建系張鉅昌先生,任期自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已公告於本校首頁。
十二	本校總務長湯培釣先生,榮膺教育部核定之 98 年優秀公務人員,將於 98 年 7 月 6 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際會議室舉行頒獎典禮表揚,特此恭賀。
十三	本校文資系陳三郎老師榮膺雲林縣政府核頒,「惠風獎個人績優」獎,並於98年6 月3日(三)下午13時30分起假北港鎮南陽國小活動中心辦理表揚,特此恭賀。
十四	本校服務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經報奉教育部 98 年 5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922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惟支應原則第四點第二項:「前項所置之人員支給標準(含其他給與)與進用人員學經歷、薪資對照表,除第十二、十三款人員外,餘均應明訂於聘僱規章,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以確保人員待遇與專業及職責程度切合。」,爰請各權責單位,速於 98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編外人員之新(修)訂聘僱規章。
十五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台灣區代表函請轉知將於7月11日(六)、8月16日(日)舉行最後二場傳統多益專案考。查本校提升公務英語能力執行計畫規定摘略如下:1、測驗費補助:凡通過英檢各等級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全額補助測驗費。凡職員參與英檢或相當之測驗未通過者,補助半額測驗費。 2、公假及補休核給: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事前檢具准考證填具申請書經主管同

	意者,按應考時間給予補假,分階段考試者亦同;惟每年以2次為限。
十六	本校自本(98)年5月12日起全面採用整合文書服務系統處理請假作業(不含出差申請),免除紙本申請流程,請確實轉知所屬人員配合辦理。
十七	為健全差勤管理,請依相關規定於事前辦妥差假手續,確因公務未及申辦者,至遲應於3日內敘明事由補辦手續;逾3日未提出申請者,經簽陳校長核可,方得補辦差假登記。
十八	98 年暑假實施彈性上班時間自 98 年 6 月 29 日 (一)至 9 月 4 日 (五)止。職員同仁(含職員、助教、行政助理、卓越計畫助理)得補休 14 日,惟規定每週二為核心上班時間,該日同仁不得申請暑休。 1. 新進人員之暑休則依所訂之「97 學年度到職人員 98 年暑假可休日數一覽表」給假,另請長假者則依實際狀況給假。 2. 本校暑假期間職員暑休表以 2 週為一期,並務必依下列時間送達人事室:6/29~7/10 於 7 月 2 日前送達;7/13~7/24 於 7 月 16 日前送達;7/27~8/7 於 7 月 30 日前送達;8/10~8/21 於 8 月 13 日前送達;8/24~9/4 於 8 月 27 日前送達。 3. 上揭表格排定後,請儘量勿隨意更動,如需更動,請填暑休異動申請表(請上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下載表格)後送人事室登記。
十九	校長將於98年6月21日(日)至6月24日(三)赴大陸友好訪問寧波大學、同濟大學並簽訂協議暨於CSE會議演講,出國期間職務由侯副校長春看代理。
二 +	教育部核定 99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出席會議、競賽及進修、研究、實習計畫,本校計有1計畫案獲得通過:赴東南亞、東北亞、日本、韓國、越南洽談招生合作,促進本校與姐妹校之實質學術交流暨執行輸出技職教育產業政策,持續與亞洲地區之高校互動,拓展國際學生招生業務。其經費依會議決議由各學院及國際事務處按比例均分,請各相關單位於 99 年度務必確實執行。本案雖經教育核定,唯仍須俟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全體會議通過後,在核定之預算額度範圍內分別調整。
二十一	未兼任行政職務且領有交通費之專任教師及教官,於98年度暑假期間如有到校事實者,請至本校網站首頁「人事資訊」系統點選實際到校日期,俾便彙整統計。(上線期間自98年7月1日起至98年8月31日止)。
二十二	教育部函知教師經核給延長病假、公假休養或療治期間,可否自行參加進修或研習 疑義一案: 1. 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赴國外全時進修,依規定應辦理留職停薪,不得以申請延長病

假方式前往,教育人員類此情況亦比照辦理。 2. 公教人員因公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始得核給公假;至於奉派或奉准進修者, 得依規定辦理請假或留職停薪。 3. 教師核給延長病假或公假係因疾病或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 病,「必須治療或休養」或「必須休養或療治」,如已能參加進修或研習,宜請權 責機關或學校重新認定是否符合延長病假或公假之要件。 教育部函以,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立法院或各級議會議員聘用之公費助理年 二十三 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本校訂於 98 年 06 月 30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假國際會議廳地下室舉辦「98 年 07、08 月份慶生暨榮退餐會」;並為感謝退休同仁們這些年來的辛苦付出,特 二十四 於本次活動辦理「榮退歡送會」;本次退休人員共計4位,工設系許鳳火老師、電 機系蔡樹川老師、藝術中心周義雄組長及秘書室洪添福專門委員。 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新修正「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及鼓勵同仁或民眾檢舉 二十五 貪污瀆職不法等事宜。 教育部函,教師因公傷病請公假全年度未到校服務致當年度考列第4條第1項第3 二十六 款者,得視為成績優良,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為期符合勞健保加退保規定,嗣後請各計畫主持人務必於專案助理契約屆滿一個月 前,考量是否續聘,如擬續聘僱,請速辦理續約手續或專案簽請同意續聘僱後,將 二十七 有關簽呈影本送交本室,俾辦理其勞健保續保事宜(本室亦將於契約屆滿一個月前 正式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否則視同契約屆滿不予續聘僱,本室將依規定辦理該員 勞健保退保事宜。 教育部函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定自98年5月1日施行。刪除申請育嬰留職停 二十八 薪者須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限制。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使用國民旅遊卡時間為學年制(自每年8月1日~隔年7月31 二十九 日),爰請於98年7月31日完成本(97)學年度國民旅遊卡消費。 為控管本(98)年度文康活動費預算,請各單位於8月31日前簽准備案(活動計畫 三十 日期可至12月底),屆時將不再受理旅遊活動經費申請。 為配合政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政策,本校7小時工讀生員額經檢討業務確有必要性 後得轉換為以基本工資敘薪並具身心障礙資格之助理員。茲考量身心障礙人員之不 三十 方便性,本校已於5月18日辦理身心障礙助理員統一甄選,計有13個單位參與並錄 取正取10名。

三十二

有關「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甄選教學(行政)助理乙案,經第一次徵才公告各單位評定錄取有管理學院錄取4名、人文學院錄取2名、 技職教學資源中心錄取1名共錄取7名。

另就四個學院各1名身心障礙缺額及第三次公告面試後仍有缺額之單位再進行公 告徵才屆時將依教育部函示規定,以進用學士資格,並以具有身障及原住民身分者 優先進用,第四次公告徵才預定於6月底辦理。

举 人事動態

一、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學務處勞作教育組	專員	李玲慧	調升	98. 05. 25
總務處保管組	組員	劉玲伶	新進	98. 06. 01
體育室	助理員	楊惠珊	新進	98. 05. 25
人事室第二組	助理員	周純藝	新進	98. 05. 25
圖書館採編組	助理員	翁慧玲	新進	98. 06. 01
副校長室	助理員	林淑琇	新進	98. 06. 01
推廣教育中心	助理員	丁鈺寧	新進	98. 06. 01
設計學研究所	助理員	陳應昇	新進	98. 06. 09
總務處文書組	助理員	王明宗	新進	98. 06. 09
學務處生輔組	助理員	吳孟蒼	新進	98. 06. 09
總務處出納組	助理員	李欣妮	新進	98. 06. 18
資訊中心視訊組	專案助理設計師	王湘婷	新進	98. 06. 19
藝術中心	專案助理	張挹芬	新進	98. 06. 01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賴旻汎	新進	98. 06. 08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林佩如	新進	98. 06. 08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葉筑鈞	新進	98. 06. 15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林玲宜	新進	98. 06. 15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巫靜如	辭職	98. 06. 01
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專案助理	王湘婷	辭職	98. 06. 01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紀志歷	辭職	98. 06. 01
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專案助理	陳聖智	辭職	98. 06. 01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李競育	辭職	98. 06. 01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黄雅琪	辭職	98. 06. 01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張育玲	辭職	98. 06. 01
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專案助理	林盈宏	辭職	98. 06. 01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戴淑娟	辭職	98. 06. 01
圖書館典閱組	專案助理	林容瑛	辭職	98. 06. 12

98年6月份壽星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蕭安秀	蘇玫碩	黄王牡丹	陳香嬉
王以亮	傅鍾仁	侯東旭	高懿貞
黄金生	林子淇	丁鈺寧	洪銓修
陳沁怡	黄黎玉雲	廖文瑜	洪淑茹
林雅婷	彭登龍	鄭美君	林雍昇
王瑋瀅	巫銘昌	陳世賢	林淨茹
李勝政	連萬福	王永成	陳育芳
王淑芬	郭美雲	張士宏	高碧霙
許鳳火	曾禮珍	周純藝	王偉修
洪玉蓉	盧秉成	劉淑芬	張瑞長
鄭美英	吳添銘	林加雯	



好文共賞



比爾蓋茲的做人十理

比爾蓋茲的做人十理 —— 世界最受尊敬 "商業領袖 "的人生體驗

蓋茲的業界地位僅次於杜拉克,據權威英國《金融時報》調查:全球 25 個國家的 1000 位 CEO、基金經理認為:

微軟仍是最受尊敬的公司,並在企業創新、投資價值兩項中排名第一。

調查結果發現:商界舵手最重要的表現,是越來越注重領導的創新能力。

在企業增長方面的突出表現,是穩中求勝的理念轉而改為主動出擊的新思維。 今天的比爾·蓋茲成為最受尊敬的商界領袖,其地位和影響力僅次於世界管理學之父杜拉克。 蓋茲先生在一次講話中,語重心長地講了他的十條忠告,相信會對大家有所啟發。 蓋茲的十條 "金口玉言"

- (1) **社會充滿不公平現象**。 你先不要想去改造它,只能先適應它。 (因為你管不了它)。
- (2) 世界不會在意你的自尊,人們看的只是你的成就。 在你沒有成就以前,切勿過分 強調自尊。

(因為你越強調自尊,越對你不利)。

- (3) 你只是中學畢業,通常不會成為 CEO ,直到你把 CEO 職位拿到手為止。 (直到此時,人們才不會介意你只是中學畢業)。
- (4) 當你陷入人為困境時,不要抱怨,你只能默默地吸取教訓。 (你要悄悄地振作起來,重新奮起)。
- (5) 你要懂得:在沒有你之前,你的父母並不像現在這樣 " 乏味 " 。你應該想到, 這是他們為了撫養你所付出的巨大代價。

(你永遠要感恩和孝敬他們,才是硬道理)。

(6) 在學校裡,你考第幾已不是那麼重要,但進入社會卻不然。 不管你去到哪裡,都 要分等排名。

(社會、公司要排名次,是常見的事,要鼓起勇氣競爭才對)。

- (7)學校裡有節假日,到公司打工則不然,你幾乎不能休息,很少能輕鬆地過節假日。(否則你職業生涯中一起跑就落後了,甚至會讓你永遠落後)。
- (8) 在學校,老師會幫助你學習,到公司卻不會。如果你認為學校的老師要求你很嚴格,那是你還沒有進入公司打工。因為,如果公司對你不嚴厲,你就要失業了。 (你必須清醒地認識到:公司比學校更要嚴格要求自己)。
- (9) 人們都喜歡看電視劇,但你不要看,那並不是你的生活。 只要在公司工作,你是 無暇看電視劇的。
 - (奉勸你不要看,否則你走上看電視連續劇之路,而且看得津津有味,那你將失去 成功的資格)
- (10) 永遠不要在背後批評別人 ,尤其不能批評你的老闆無知、刻薄和無能。

(因為這樣的心態,會使你走上坎坷艱難的成長之路)。

這十條金科玉律般的職工座右銘,我建議作為職工必讀的經典之作。要把它張貼在自己工作生活的牆上,經常閱讀反省,對我們大有好處。比爾·蓋茲之成為最受尊敬的人,成為近十年 "世界首富 ",恐怕一個重要道理正在於此。 大家放眼望去會發現: 大凡成功者,在談到成功時,很少談 "做事",而都在講 "做人"。

因為不會做人,就不會做事,就會走上無為的一生,或走上大起大落坎坷艱難的不歸之路。 著名經濟學家茅於軾先生說: "**要在三四十歲思考人生,七老八十再想用處就不大了**。

"人,出生入死要深思!才是大道理。